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
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重組將予進行及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倉儲石油產品及裝卸服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羊來好先生（作為第一賣方）；及
羊炳金先生（作為第二賣方）
- (ii) 買方 :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擁有95%及5%權益。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倉儲石油產品及裝卸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重組將予進行及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按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於中國公司之股權比例擁有，及目標公司將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將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之確切金額將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集團及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所有相關執照等）及目標集團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事宜、財務事宜及技術團隊等）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賣方須就盡職審查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提供及須促使其代理提供協助。

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必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重組已完成；
- (iv) 正式協議項下賣方將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亦概無任何狀況、事實或情況將會或可能令該等保證遭違反；
- (v) 取得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重組、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信納）；

- (vi)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信納自正式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 買方及賣方已取得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許可、同意及批准。

正式協議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賣方須與相關訂約方真誠磋商，以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賣方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所提供於類似交易類型中常見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及
- (ii)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

倘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賣方之間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獲撤銷。

獨家權

鑑於買方於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將產生之開支，茲協定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正式協議獲訂立日期或諒解備忘錄根據其條款獲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就(a)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b)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資產；及／或(c)批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轉讓或就認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交易及／或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交易，(i)向任何人士或實體（買方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游說、展開或鼓勵彼等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向任何人士或實體展開或與彼等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iii)與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共識聲明。

約束力

除有關撤銷諒解備忘錄、盡職審查、獨家權、資料用途、保密性、通知、費用、約束力、對手方、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其訂約方概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預計國際油價將維持相對較低水平並窄幅波動。同時，於中國之石油供應趨於減少，這對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具有正面影響。本集團將竭盡全力保持現有產品系列的突出表現；開拓石油衍生產品、清潔能源、化工或電子相關市場的新商機；通過優化銷售網絡及整合供應商與買方優勢客戶群以增加貿易量；及通過利用國內外資源及市場使本集團達至商品更多元化及確保利潤穩定增長。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其石油貿易業務。

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產品批發及儲存以及裝卸服務。其現時持有中國商務部頒發之成品油批發許可證。據賣方告知，中國公司營運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台山市上川島南部沙堤漁港港區（「沙堤港」）之油庫（「油庫」）。油庫現時為沙堤港石化產品之唯一港口及倉庫。沙堤港為台山市最大的庇護港及亦為江門地區之知名旅遊勝地。據賣方告知，沙堤港周邊地區將不獲准新建石油產品倉庫。現時油庫之一期工程已竣工，其儲量為約12,000立方米，並附帶自用碼頭，可直接容納10,000噸級油輪，或通過下錨容納50,000噸級油輪。中國公司擁有配備充足及可靠消防安全設施的自用私有海域。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竭力加強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石油貿易業務之可行商機。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賣方」	指	羊來好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權95%之股東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台山市中油星光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重組後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買方」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將由中國公司進行之公司重組，致使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根據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比例擁有，及目標公司將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羊炳金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權5%之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將由賣方根據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於中國公司之股權比例擁有，且於完成重組後，其將透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成為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重組完成後之分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胡德華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